

上海戏剧学院服务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项 目	预算金额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备 注
所有服务	400 万元及以上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车辆保险、加油、维修服务	40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电子集市采购	电子集市采购	1. 电子集市网址： www.zfcg.sh.gov.cn 2. 电子集市的货物不能满足需求的，应书面报上海市财政局核实后转集中采购 3.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审计服务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印刷服务（10 万元以上）				
会计服务				
资产评估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含保洁、绿化养护，不含专业化保安）				
体育服务、金融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0 万元至 400 万元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为主）、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1. 委托政府采购中心采购 2.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会议和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信息技术服务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社会救济服务				
其他服务	50 万元至 400 万元	政府采购-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为主）、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1. 可以学校自行采购，也可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采招中心统一组织 3. 涉及供应商库的参照相关校内规定
	5 万元至 50 万元	学校集中采购		
	1000 元至 5 万元	部门（院系）自行采购	三方比价（为主）、简单一来源	
	1000 元以下		直接采购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视变动情况发布并更新学校的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2. 各项采购方式适用条件和具体操作见《采购方式适用条件清单》及对应类别采购流程。